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479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珊洁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电话	0755-26511518、0755-26981518		
电子信箱	msj@danb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柔性印制电路板及材料制造业,包括FPC、COF柔性封装基板、COF产品及关键配套材料聚酰亚胺薄膜(PI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主要业务

1、FPC、COF柔性封装基板及COF产品

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柔性印制电路板,是连接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和电子产品信号传输的媒介。COF柔性封装基板作为FPC的高端分支产品,指还未装联上芯片、元器件的封装型柔性基板,在芯片封装过程中,起到承载芯片、电路连通、绝缘支撑的作用,特别是对芯片起到物理保护、提高信号传输速率、信号保真、阻抗匹配、应力缓和、散热防潮的作用。COF产品(Chip on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是用COF柔性封装基板作载体,将半导体芯片直接封装在柔性基板上形成的芯片封装产品。公司致力于在微电子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柔性互连解决方案及基于柔性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方案。公司FPC、COF柔性封装基板及COF产品具有配线密度高、厚度薄、重量轻、配线空间限制少、可折叠、灵活度高等优点,适用于空间狭小、可移动、可折叠的各类高精尖智能终端产品,在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特种计算机、智能显示、高端装备产业等微电子领域都得到广泛应用。

2、聚酰亚胺薄膜(PI膜)

聚酰亚胺薄膜(PI膜)是一种新型的耐高温有机聚合物薄膜,按照用途分为一般绝缘和耐热为主要性能指标的电工级和赋有高挠性、低膨胀系数等性能的电子级。用于电子信息产品中的电子级PI薄膜作为特种工程材料具有其他高分子材料所无法比拟的高耐热/氧性能、优良的机械性能、电性能及化学稳定性,被称为“黄金薄膜”。微电子级PI膜最大的应用市场是作为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基板材料一挠性覆铜板(FCCL)用重要的绝缘基材,同时,也是PI膜深加工产品的前驱体材料。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微电子级PI膜产品介电强度、热/吸湿膨胀系数、拉伸强度等指标达到或优于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可应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领域、绝缘材料领域、半导体及微电子工业领域、非晶硅太阳能电池领域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公司在深化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沿着公司产业链延伸,拓宽PI膜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响应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能力,是公司当前及未来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三)行业情况

柔性印制电路板需求由下游终端电子产品需求所主导。全球柔性印制电路板行业近年来保持较快发展,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电子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AR/VR/可穿戴智能设备、消费级无人机等电子产品兴起和发展,汽车电子化、无线充电以及柔性OLED显示屏等产品市场增长;5G趋近商用也助力了高频FPC的发展;同时,各类电子产品显示化、触控化的趋势也使得FPC借助中小尺寸液晶屏及触控屏进入广阔的应用空间。

微电子级PI膜主要应用于FCCL的制造及作为PI膜深加工产品的前驱体材料。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巨大的商业价值,是微电子封装领域关键的配套材料,在微电子封装技术发展进程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和重要的基础地位,先行地位和制约地位。随着PI膜的技术发展,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其应用范围内也在不断扩大,如用于散热材料、光电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等。目前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柔性印制电路及新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在柔性印制电路板及电子级PI膜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公司的行业地位突出,先后承担并完成了两项国家“863计划”重大研究课题、两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02专项)和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公司在柔性印制电路板及PI膜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多项创新成果,获得四十余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公司坚持实施高端产品竞争战略,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合理的产品结构,是全球极少数掌握微电子级PI膜、高端2L-FCCL、COF柔性封装基板到COF芯片封装全产业链中各环节主要材料制造工艺并大批量生产的厂商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47,148,108.89	343,586,590.45	1.04%	317,158,4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5,035.40	25,415,213.78	-31.79%	25,373,6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7,915.49	17,187,687.53	-36.13%	100,40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6,523.06	213,484,373.76	-27.08%	212,631,76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40%	-0.39%	1.5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492,634,263.05	2,419,192,948.17	3.04%	2,590,785,5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5,360,272.32	1,715,897,669.55	1.13%	1,692,763,139.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082,159.73	97,166,068.29	105,730,526.85	72,169,3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146.20	10,954,522.84	10,076,354.71	-6,120,98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400.33	8,590,077.02	9,226,543.66	-7,501,1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813.33	42,762,366.38	-6,628,945.31	130,905,915.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	136,699,600	0	质押	25,000,00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33,835,053	0	冻结	33,835,053
陈毅	境内自然人	2.17%	11,897,300	0		
蒋乔飞	境内自然人	1.64%	8,994,600	0		
林培	境内自然人	1.59%	8,731,451	0		
汪涓	境内自然人	1.33%	7,299,900	0		
邵声杰	境内自然人	1.21%	6,645,758	0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1.13%	6,195,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4,347,683	0		
李继梅	境内自然人	0.70%	3,8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文魁为叔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000,000股;海外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994,600股;李正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91,100股;李继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5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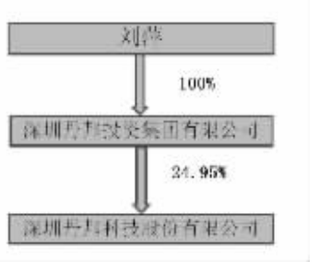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旧复杂,政治经济形势的不确定给全球电子产业链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阻力。公司继续围绕做强主营业务以及推进产业链布局两大主线的发展战略进行经营管理,攻坚克难,敢于创新,积极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148,108.89元,同比上升了1.04%;营业利润16,422,642.00元,同比下降了36.61%;利润总额16,118,034.51元,同比下降了37.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35,035.40元,同比下降了31.79%。截止至2019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余额2,492,634,263.05元,比期初上升了3.04%,总负债余额757,273,990.73元,资产负债率3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1,735,360,272.32元,比期初增长了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7元,同比增长了1.28%。

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一)聚焦公司业务,积极推进新产品市场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主营传统业务柔性印制电路板的高端路线,提升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相对高端的差异化产品的生产,进一步提高对客户的配套能力,提高与原有市场及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在原有客户基础上,追踪下游行业应用趋势,拓展行业中领先的其他客户,增强客户的多样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的PI膜产品从逐步减少相应的PI膜原材料外部采购,到自产PI膜的自用基本上覆盖公司对PI膜原材料的需求。PI膜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因为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扩大了PI厚膜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后续“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订单的PI厚膜材料的储备,公司扩大了PI厚膜的生产,减少了PI薄膜的生产;报告期末,“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客户认证工作进入后期阶段,公司就产品认证进展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和接触,同时,提升项目产品工艺、稳定性及交付能力,为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早日进入市场、合同的平稳履行提供有效保障。

(二)积极布局新项目

PI厚膜及量子碳化合物厚膜。完成“化学法电子级特种聚酰亚胺厚膜(130μm/140μm/150μm/160μm/170μm)”及“量子碳化合物厚膜”的技术攻关,先后取得“柔性聚酰亚胺制备的碳膜及其制备方法”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掌握制备量子碳化合物厚膜的核心工艺与技术,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规模化生产具备技术可行性。

透明PI薄膜。在通用PI膜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开展PI膜功能化研究,丰富自产PI膜的规格及品种,重点研发方向之一即是高透明、高耐热性聚酰亚胺薄膜。开展“新型透明PI膜中试”项目研究,形成了与新型透明PI膜直接相关的专利“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其前驱体以及其制备方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中试化生产具备技术可行性。

量子碳化合物半导体膜。公司切入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领域,开展“量子碳化合物半导体膜研发”项目研究,拟研制耐高低温、高压、高频性能、大宽幅、超柔韧、超薄层微结构的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公司已形成一定技术成果,取得了专利“PI膜制备多层石墨烯量子碳基二维半导体材料方法”,本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技术基础。

(三)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聚酰亚胺(PI)行业的公司,在长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欲进一步拓展PI膜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2019年6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划、PI膜相关研发进展等因素,公司终止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推出2020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相关工作。

(四)治理创新,为企业赋能

报告期,公司围绕业务发展,以提高经营管理体制为主线,通过梳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项管理流程、体系维护、指标管理、调整和优化运营环节,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并多举措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深化公司内部环境治理,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持续研发创新,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增强本公司系列产品的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性,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开展了新型高性能柔性电路基板及基材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研究,同时在实现常规厚度PI薄膜生产的基础上,加大对大宽幅PI厚膜(厚度110μm-170μm)、功能型PI膜以及非薄膜形态PI制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取得了8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FPC	76,025,424.30	45,016,245.70	40.79%	25.95%	22.36%	1.74%
COF柔性封装基板	152,694,090.65	86,617,810.34	43.27%	-4.13%	-6.39%	1.36%
COF产品	111,730,727.00	63,349,926.77	43.30%	5.12%	3.28%	1.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
净利润	17,335,035.40	25,415,213.78	-31.79%	主要系计提存货减值备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萍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148,108.89元,净利润17,335,035.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35,035.4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92,634,263.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35,360,272.32元,每股净资产3.17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83,461.0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1,278,346.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3,311,133.76元,减去已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2,737,982.4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42,078,266.23元。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54,7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43,760.00元,公司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40,434,506.23元转入下一年。公司2019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高级管理人员邓建峰、莫珊洁2019年度薪酬: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148,108.89元,净利润17,335,035.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35,035.4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92,634,263.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35,360,272.32元,每股净资产3.17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83,461.0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1,278,346.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3,311,133.76元,减去已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2,737,982.4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42,078,266.23元。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54,7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43,760.00元。公司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40,434,506.23元转入下一年。公司2019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2 12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5、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6、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历史沿革: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一一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22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开发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赔偿限额2亿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亚太(集团)首席合伙人为王子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62人。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周含军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从2012年3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40余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包括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绿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亚太(集团)及周含军先生受到深圳监管局的警示函措施一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亚太所执行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专项检查),已于2020年1月18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戴勤永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从2018年11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已为多家A、B股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包括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绿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戴勤永女士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控负责人:梅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8年11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三)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6.0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5亿元,证券业务0.84亿元。2018年为30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控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11份,其中,2017年2份,2018年2份,2019年7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亚太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亚太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业绩 与主要经营业绩差异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现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报表,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与经审计数据对比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经审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经营业绩数据	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347,148,108.89	347,148,108.89	343,586,590.45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77,121